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215號

附件：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依據：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授權移轉等運用項目，修正本條文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符合本辦法之精神。
- 二、為落實「避免研究人員個人持有研發成果」之精神，修正第6條第3項，調整用語為：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補助或擬自行申請者之案件，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避免混淆，更臻明確。
- 三、新增第9條第1項研發成果及專利之推廣模式，修正原第1

項為第2項，並參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6條新增研發成果推廣方式及年限，新增第3項研發成果或專利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與發明人、第4項作業程序、第5項、第6項有關專利公告讓與之作業程序等。

四、增訂研發成果無償使用樣態於本法第12條。

五、修正第13條權益收入分配，將收益分為現金、股權之態樣，調整收益分配種類為受政府補會補助之研發成果與非受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

六、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4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除應繳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例分配與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爰刪除第13條第1項第8款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其餘部分調整為本條第6項，並新增發明人享有之收益所生之稅捐由發明人負擔。同時依國科會查核輔導意見，調整研發成果收益校分配款分配比例為60%：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34%：校務基金、6%：協助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

七、修正後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另置於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法規與表單分項，請查閱利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